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 (1977) 号决议, 特别是第 419 (1977) 号决议第 5 段, 其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和一切有关的国际组织, 包括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 协助贝宁弥补由于遭受侵略行为而造成的损害,

回顾 1978 年 9 月 29 日秘书长关于援助贝宁的报告,<sup>①</sup>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419 (1977) 号决议第 8 段中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听取了贝宁代表于 1980 年 11 月 4 日在第二委员会就该国的严重经济问题所作的发言,<sup>②</sup>

注意到作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的贝宁的特别处境,

1. 吁请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 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 向贝宁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以协助该国克服其财政上和经济上的困难;

2.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继续执行并增加它们目前和未来向贝宁提供援助的方案, 同秘书长密切合作, 以期筹划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并向秘书长定期报告它们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

3. 请秘书长:

(a) 采取措施重新评价贝宁所面临的具体经济问题, 并同该国政府磋商后, 拟订一个国际援助方案, 以应付该国特殊的经济和发展方面的需要;

(b) 为向贝宁提供有效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

(c) 确保采取适当的财政和预算措施, 以便安排一项向贝宁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 以推动此项援助工作;

(d)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二届常会

报告在调动援助贝宁工作方面所获进展, 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0 年 12 月 5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 35/89.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sup>③</sup>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24 号决议, 其中吁请国际社会向吉布提提供充分而适当的援助, 使吉布提能够应付其经济上的特别困难,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3 号和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2 号决议, 其中除别的以外, 表示对吉布提的情况深感关切, 并极力呼吁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该国, 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为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

审查了秘书长 1980 年 9 月 12 日的报告,<sup>④</sup> 其中附有他为响应大会第 34/124 号决议派往吉布提的视察团的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因长期旱灾而造成的大量牲畜的损失, 使众多人民无以为生, 以及难民的涌入, 加上旱灾, 使吉布提原已薄弱的经济、社会和行政的基础结构又承受了沉重的负担,

1.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吉布提筹划国际经济援助方案已经采取的措施;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作的估计和建议;<sup>⑤</sup>

3.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已经向吉布提提供的援助和承诺提供的援助;

4.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 吉布提面临的严重经济情况, 旱灾灾民即时需要的援助, 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述由吉布提政府提出的需要财政援助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的清单;

<sup>①</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年, 1978 年 7 月、8 月、9 月份补编》, S/12873 号文件。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 第 48 - 59 段。

<sup>③</sup>另参看第十节, B.3, 第 35/423 号决定。

<sup>④</sup>A/35/415。

5.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 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 尽量以赠与方式向吉布提提供充分而适当的援助, 使吉布提能够应付其经济上的特殊困难;

6. **请国际社会对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吉布提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慷慨捐款;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考虑吉布提的特别需要, 并于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在援助吉布提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 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 调动必要的资源, 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随时审查吉布提的情况, 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密切联系, 并将吉布提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一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 及时审查吉布提的经济情况, 以及审查筹划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 以便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0年12月5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35/90. 向吉布提、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1980年12月3日向第二委员会所作的发言,④

④《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 第6-17段。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⑤索马里、⑥苏丹⑦和乌干达⑧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 其中附有多机构考察团前往这些国家调查旱灾灾民人道需要的有关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吉布提、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连年旱灾的严重影响, 因而使粮食、牲畜、饲料和用水均告缺乏,

**铭记着**向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供援助符合《联合国宪章》所阐明的国际团结原则,

**意识到**旱灾对吉布提、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不良影响,

**又意识到**非洲之角各国目前的旱灾情况属于区域性,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向发生自然灾害地区提供援助的决议, 特别是大会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和1972年12月12日第2959(XXVII)号决议,

**了解到**需要高额费用以及向吉布提、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偏远地区分配物资的重大问题,

1. 对吉布提、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政府和人民因旱灾造成的人命和牲畜的损失**深表同情**;

2. **赞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所附多机构考察团报告中作出的建议;⑨

3. **赞扬**秘书长对吉布提、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国家的紧急情况作出迅速而积极的反应, 并赞扬他派遣多机构考察团前往有关各国, 查明它们在援助受影响居民方面的紧急需要;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和组织合作, 已经采取措施, 以确保对吉布提、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灾民提供最迅速和最有效的救济援助;

④ A/35/559。

⑤ A/35/560。

⑥ A/35/561。

⑦ A/35/562。

⑧ A/35/559 - A/35/562。